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公告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i)陳杰平博士因屆齡退休及個人生活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ii)程林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均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程林博士須於接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董事辭任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杰平博士(「**陳博士**」)因屆齡退休及個人生活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陳博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陳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而宣佈，程林博士(「**程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程博士須於接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程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林博士，1976年9月生，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及金融學和會計學系系主任。程博士在學術界及金融業擁有深厚資歷。程博士於2012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埃勒管理學院(Eller College of Management at University of Arizona)助理教授，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副教授(終身教職)。自2021年2月起，程博士先後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金融學和會計學系系主任。

程博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2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6)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博士曾於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擔任南京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7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擔任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0)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程博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江蘇芯長征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博士於2006年6月在加拿大獲得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在美國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8月在美國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與管理信息系統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程博士訂立委任函。程博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程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程博士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推薦程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賦、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和服務時長，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在評估程博士擬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特別考慮其於其他重要外部職務上所投入的時間(包括其其他現任董事職務及時間承諾)，以及與其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程博士於會計、財務報告、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深厚的資歷，並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其委任將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因此，經審慎考量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程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程博士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李玉龍先生及趙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焱先生及喬曉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林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